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80021506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資源回收推動與宣導活動工作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資源回收推動與宣導活動工作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訂定本縣資源回收目標訂定及推動亮點工作，以達本縣 108 年資源回收率 53%目標。
 - (二)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及說明會，多樣宣導資源回收。
 - (三)辦理資源回收媒體宣導工作，多元宣導資源回收。
 - (四)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績效考核縣勘及複核作業，爭取本縣資源回收考核成績。
 - (五)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縣環境保護局重大政策施行，掌握資源回收稽查與各鄉鎮市公所輔導成效，展現本縣資源回收執行績效。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80017407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審查固定污染源空污費申報作業。
 - (二)配合執行本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許可及排放量之審查、核發作業。
 - (三)協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重金屬污染管制。
 - (四)清查本縣旅館業、醫院、學校、社福機構等非工業用之中小型鍋爐，並輔導其汰換或改造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電能之加熱設備。
 - (五)掌握及協助工業區管制工作。
 - (六)協助異味官能測定作業及異味官能測定室維護及管理。
 - (七)協助機關辦理重大污染源或屢遭民眾陳情列管業者之深度查核工作。
-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7 年 12 月 28 日花環空字第 1070034313 號函與日

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80021507A 號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鳳林鎮十號道路工程用地徵收案，逾期未領徵收補償業經依法存入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因案內應受補償人鄒抽妹君住所不明，保管通知書無法送達，依規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行政程序法第 78、80 及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存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花蓮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 301 專戶」保管，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 15 年不行使而消滅，並歸屬國庫。
- 二、各權利人自公示送達登載之日起，得隨時至本府領取存入專戶保管之保管通知書。應受補償人如欲領取補償費請攜帶原登記之戶籍謄本、印章、身分證等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處地價科(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電話 03-8227171 轉 474)洽辦；若所有權人已死亡者，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規定，檢具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未受領補償費存入專戶保管公示送達清冊

工程名稱：鳳林鎮十號道路							
保管字號：92 年第 30 號							
編號	所有權人	土地登記簿住址	徵收土地標示		保管金額	種類	備註
			段別	地號			
5	鄒抽妹	鳳林鎮大仁路 134 號	鳳仁	877-1	2,926	地價差額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015877A 號

主旨：實施「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兼供公園使用）及部分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綠地為公園用地、廣場用地、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內政部 108 年 1 月 14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70821256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生效日期：自公告日起第 3 日生效。
- 二、「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兼供公園使用）及部分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

綠地為公園用地、廣場用地、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案」，計畫書、圖置於花蓮市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0021569A 號

主旨：梁興來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開業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 姓名	開業執照 字號	事務所 名稱	事務所 地址	共同執業 地政士	備註
梁興來	(108)府地籍字第 000350 號	勤耕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村明 義七街 145 巷 42 弄 9 號	無	申請開業執照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80016395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108 年度花蓮縣營建工程暨噪音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營建工程暨噪音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營建工程管制：

- 1、針對粒狀物排放量前 50 大之營建工地每月至少稽查 1 次，其餘屬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納管對象，每 3 個月至少稽查 1 次（車輛覆蓋及污泥(污水)收集設施為查處重點項目）。
- 2、配合污染源稽查作業，完成公私場所周界粒狀物排放濃度檢測 8 處次，及使用中動力引擎機具油品含硫量檢測 20 部。
- 3、鼓勵轄內至少 10 處公私場所認養周邊道路或圍籬綠美化推廣，依環保署「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所定洗掃街設備功能及操作參數進行洗掃，以提升洗掃成效。
- 4、維護及更新營建工地基本資料及污染源排放量資料庫。

- 5、執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業務。
- 6、應於法規新增修訂公告前辦理營建法令宣導說明會，以營建業主、承包廠商及各相關公會為對象，以落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推動。年度內如無新增修訂，則應於計畫結束前適時辦理大宗業主源頭減量、施工機具污染減量、環保經費編列說明、自主管理、圍籬綠美化。
- 7、針對進行中重大工地進行周界 TSP 採樣檢測作業，作為稽查檢測之用。
- 8、針對未於開工前申報之營建工地加強提報，並建?標準作業程序，辦?後續稽催作業。
- 9、營建工地之廢棄物、列管工廠(場)之廢棄物流向管制，產源、清除、處理、非法棄置及前述民眾陳情案之稽(巡)查。

(二) 噪音管制：

- 1、執行本縣噪音量測作業，年度計畫內量測達 240 點次以上。
- 2、執行環境及交通移動式噪音監測每季 12 點次。
- 3、依轄區特性提出創新管制作法。
- 4、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作業
 - (1) 年度執行噪音車專案稽查(檢)200 輛以上。
 - (2) 年度執行校園專案稽查(檢)100 輛以上。
 - (3) 年度執行區域聯合稽查(檢)100 輛以上。
 - (4) 執行使用中機動車輛通知到檢及攔查複檢作業。
 - (5) 提報並執行環保署核定本縣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執行計畫
 - (6) 配合警監單位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聯合稽查作業。
 - (7) 高中職以上學校進行教育宣導活動。(依據年度環保署噪音考評訂定場次)
 - (8) 防止車輛改裝再次改裝排氣管資料建立。
- 5、辦理營建工程噪音管制作業：
 - (1) 配合營建工程管制計畫辦理噪音宣導說明，共 2 場次。
 - (2) 協助機關執行營建工地噪音主動稽查案件達至少 8 件/月。(依據環保署核定年度營建工程噪音管制考核項目及符合提報年度營建工程噪音管制執行計畫書件數)
 - (3) 執行年度提報環保署本縣營建工程噪音執行計畫書內容。
 - (4) 執行環保署核定該年度營建工程噪音管制考核項目辦理。
- 6、辦理航空噪音管制作業：
 - (1) 每季邀請專家學者審查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花蓮機場)之航空噪音監測報告書。
 - (2) 每年辦理 1 次以上航空站噪音監測現場查核。

(三) 非游離輻射管制：

- 1、年度執行本縣非游離輻射量測作業達 50 點次以上(依本年度環保署規定件數)。

2、依環保署通知非游離輻射清冊，執行量測作業並鍵入管制系統。

(四) 每月維護及更新機關架設之計畫宣導網頁。

(五) 協助機關完成民國 108 年環保署及機關之各類考核、評鑑作業。

(六) 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廠商仍應依據環保署頒訂年度重點工作彙整表施作，價金之調整依勞務採購契約第四條辦理。

(七) 協助機關辦理噪音及非游離輻射設備檢定及校正作業。

(八) 協助機關辦理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修訂並完成公告事宜。

(九) 民眾陳情鐵路噪音陳情案件委託合格檢測公司辦理量測作業。

(十) 辦理未於開工前申報空污費及管制情形之營建工地宣導作業：

1、成立並定期更新社群網站、部落格等。

2、計畫執行期間委託各鄉鎮市公所清潔車、電子看版等跑馬燈及其他廣播托播等方式播放宣導。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7 年 12 月 28 日花環空字第 1070034272 號函與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80028721B 號

主旨：公告廢止喬登檳榔店等 13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7 年 12 月 18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70315488A 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7 年 12 月 28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70315672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喬登檳榔店等 13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二、檢附清冊 1 份（電子附件檔）。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廢止清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09741429	民有企業社	張金寶	其他工程業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民有 5 1 之 1 號
41011678	士倡機械工程行	吳秀珍	配管工程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安里中原路 354 號 1 樓
34889883	勝斌工程行	黃淑惠	油漆工程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風里國風街 67 號 1 樓
34880270	鼎勝環保企業社	張美婷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和里重慶路 159 號 1 樓

30202622	琨信企業社	莊志信	建材批發業	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南海 7 街 204 號 1 樓
34894513	太平洋藝品店	黃俊貴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工里中正路 460 號 1 樓
41462440	吉莉小吃店	蔣瓊鐸	餐館業	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南濱路一段 101 號
41008358	福錫汽車商行	吳泓諭	汽車零售業	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海岸路 660 號 1 樓
13968643	喬登檳榔店	林嘉豪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 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風里建林街一二一 之一號一樓
31794429	東龍小吃店	陳雨柔	餐館業	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新路 176 號 1 樓
37999188	統包工程行	李昱麟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 程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權里德安 2 街 62 號 1 樓
26141716	兩津烤魚羊肉爐	林天賜	餐館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學里中正路 303 號
41006555	正發石業企業社	范淑敏	礦石批發業	花蓮縣吉安鄉南昌村中山路 2 段 71 號 1 樓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080026943A 號

主旨：本府為促進農業發展，改善農業生產環境，降低農業生產經營成本，保障農民直接收益，達到農業經營永續目的，特辦理本府 108 年度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實施計畫。

依據：依據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補助計畫受理時間自 108 年 3 月 4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9 日止，凡設籍於本縣且在本縣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實際耕作面積每公頃土地補助上限新臺幣 1,800 元，其補助經費需視本府財政狀況酌予編列補助辦理，經換算所得之補助額度，供農民提領兌換依法採購之農用肥料。
- 二、申請人耕地面積經核算後可提領兌換數量有不足 1 單位者，其餘額刪除，不予補足該單位差額。
- 三、申請耕地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
 - (一)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者。
 - (二) 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款規定者。
 - (三)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及保護區者。
 - (四) 經合法承租之河川公地（取得許可使用者）。
 - (五) 經合法承租之國有耕地。
 - (六) 其他經本府認定為依法供農作使用之農業用地。

- 四、參加當年度任一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辦理綠肥作物及生產環境維護給付休耕者，依面積核給 1/2 補助額度。
- 五、如有非法占用公有土地、參加當年度「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申請特殊耕作困難地區補助有案或參加造林計畫、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之土地，將不列入本計畫補助範圍。
- 六、請符合補助資格之農民於受理申請期限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及土地相關證明文件，至土地所轄基層農會指定地點申請。
- 七、申請人提供不正確資料、偽造詐欺、冒領、重覆申請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並經查證屬實者，應撤銷其當年度補助資格且由各基層農會追回其補助款，並得依相關法令追究其法律責任，申請人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80028732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柴油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暨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柴油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目視判煙至少執行 6,000 輛及車牌辨識系統至少執行 75,000 輛以上。
 - (二) 動力計排煙檢測至少執行 2,100 輛（南區排煙檢測站檢測數需達 400 輛以上）。
 - (三) 執行路邊攔檢至少 500 輛以上，並配合機關與宜蘭縣、台東縣及南投縣執行聯合稽查工作。
 - (四) 針對車用柴油取樣需達 1,000 輛以上及化驗硫含量 50 組，針對轄區內大客貨運車隊(擁有 10 輛以上柴油車之車隊)，進行用油追蹤列管，列管需達 20 家以上。
 - (五) 依機關訂定之自主管理辦法、推動保檢合一並輔導本縣車隊進行自主管理工作，簽約對象至少需達 30 家以上。
 - (六) 辦理本縣濾煙器車輛檢驗等相關工作。
 - (七) 執行本縣南、北區柴油動力計排煙檢測站 TAF 認證維持等各項相關工作。
 - (八) 辦理一場次柴油車法規宣導說明會。
 - (九) 維護南、北區柴油動力計排煙檢測站周邊環境、更新檢測區設備，並購置動力計相關檢測設備及備品（耗材）。
 - (十) 執行民眾檢舉汽油車之檢驗作業。
 - (十一) 協助機關辦理柴油車認證保養廠技術交流一場次。
 - (十二) 協助機關辦理老舊柴油車輛汰除、加裝濾煙器補助相關事宜並召開宣導說明會一

場次。

(十三) 提高一、二期大型柴油車汰除與三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之補助政策曝光率，
電台託播需錄製 30 秒，每日至少 3 檔次，總計播放 80 日。

(十四) 機關之電子網頁宣導作業。

(十五) 製作宣導文宣 500 份及宣導品 3,000 份。

(十六) 依據本縣相關環境背景現況，建置更新污染地圖。

(十七) 協助機關執行民眾檢舉烏賊車相片審查會議暨被陳情車輛通知到檢作業等。

(十八) 協助機關辦理期初、期中、期末考核會議。

(十九) 針對計畫之執行成果應進行統計分析與成效評估。

(二十) 有關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廠商仍應依據環保署頒定年度績效指標(如
行動方案)及各重點工作彙整表施作。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7 年 12 月 28 日花環空字第 1070034365 號與春迪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周知。有關配合事
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劉秀婷小姐（電話：03-8237575
轉分機 305）。

縣 長 徐 榛 蔚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
---	---